

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 及申訴處理要點修正總說明

總統府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41號令將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名稱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及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41號令修正公布「性騷擾防治法」，其修正條文除公布施行者外，其餘修正條文均業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。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條文之內容，勞動部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七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7531號令修正發布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（原名稱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）及全文二十一條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。因應本次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增訂「權勢性騷擾」之定義及類型、就雇主「因接獲申訴」或「非因接獲申訴」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，分別訂有「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」相關內容、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，且案件情節重大，雇主於調查期間得採取之暫時性作為等重大修正內容，爰本校配合修正本要點全文內容，除第五點、第十點、第十四點至第十六點及第十八點至第二十四點配合調整點次外，其餘各點修正法規名稱及酌修文字，並增訂第四點、第八點及第九點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等修正施行，配合修正本要點之訂定依據。（修正條文第一點）
- 二、 本要點適用對象配合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法規名稱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，並將現行機關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之申訴、調查決定等處理規定，移列第十二點第八點。（修正條文第二點）
- 三、 為明確規範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、權勢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之定義及態樣，配合新增權勢性騷擾定義及修正性騷擾事件之行為態樣說明。（修正條文第三點）

- 四、增訂性騷擾之調查，得綜合審酌認定之情形，且具體化例示性騷擾行為之可能情形及樣態。（修正條文第四點）
- 五、增訂每年應定期實施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相關之教育訓練及對象，並明定本校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應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，並注意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辨識及提供協助之相關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七點）
- 六、明定本校「因接獲申訴」或「非因接獲申訴」而知悉因性騷擾之情形，或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，且情節重大，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，增訂「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」相關內容。（修正條文第八點）
- 七、明定被申訴人非為本校員工、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、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或學校，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，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（修正條文第九點）
- 八、為完備申訴案件處理、調查及審議人員之迴避機制，增訂與申訴案件當事人為家長、家屬關係(或曾有此關係)之人員應自行迴避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點）
- 九、修正本校如不受理屬於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申訴案件，應即移送地方主管機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；明定性騷擾、權勢性騷等案件之申訴提出時效，逾期提出應不予受理；明定本校校長涉及性騷擾事件時，應依案件性質分別向上級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；增訂本校接獲屬於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申訴時，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；配合修正接獲性騷擾申訴而本校不具調查權限時，應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，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，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點）
- 十、增訂經受理調查之性騷擾案件，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；修正申訴案件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三點）

十一、配合性騷擾防治法刪除再申訴之規定，修正如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，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，得依法提起訴願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七點）